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858
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陳境峰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102

電子信箱：100111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疾字第10700754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本市出現本土登革熱確診個案，請貴院（所）務必落實詢問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群聚情形（TOCC），並請醫師提高通報警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107年8月21日疾管防字第10702008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疾管署監測資料顯示，本(107)年截至8月20日止，全國累計共出現22例登革熱本土個案，分布6縣市，分別為新北市13例、臺中市3例、臺北市及嘉義縣各2例、本市及高雄市各1例。
- 三、本市本土登革熱個案位於大溪區，於8月14日通報，並於8月17日確診，平時活動地點為住家（大溪區仁文里）及工作地點（復興區羅浮里及澤仁里）2處，本市於個案確診次日起即展開相關防治措施，為避免社區存有潛在個案尚未發覺，近期仍請貴院（所）務必提高通報警覺，如有疑似症狀及相關活動史務必確認是否可能為登革熱，以防堵社區群聚疫情發生。
- 四、為掌握登革熱防疫時效，及早發現個案，請貴院（所）協助宣導醫師注意出現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痛、關節痛、骨頭痛、出疹（部分個案有腹瀉症狀）等登革熱疑

似症狀之個案，詢問國外旅遊史及國內活動史，並可視需要使用「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」。

五、疾管署已於105年12月6日修正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「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」之使用條件，只要符合登革熱病例定義且於發病7日內及潛伏期間有國內、外登革熱流行地區活動史，或住家、活動範圍附近有登革熱陽性個案之病患，即可使用，並可透過健保申報支付相關檢驗費用。

六、副本函送本市醫師公會、中醫師公會及桃園診所協會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桃園市各區衛生所、桃園診所協會

副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